

客戶快訊: 2024 年 9 月 3 日

私人密件

香港法院對分散式自治組織，即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DAO")** 的透明度提出要求：***Mantra Dao Inc. & Anor v John Patrick Mullin & Ors [2024] HKCFI 2099***

DAO 的概念原是一種基於互聯網的組織，旨在通過智能合約在區塊鏈網路上運作。這些智能合約中有一套自我執行的規則。DAO 的目標是使參與者能夠實現共同的目標，而無需任何中央機構或中介（例如董事會）來管理其營運（因而“去中心化”）。DAO 本來應該是透明和民主的，其決策權分散在其成員之間（通常是代幣持有人），通過投票系統（即根據每個 DAO 參與者持有的代幣數量）來實現。

首個 DAO，名為 “The DAO”，於 2016 年 4 月在以太坊區塊鏈上推出¹。The DAO 推出的第一個月內就籌集了超過 1.5 億美元的資金。然而，不幸的是，僅在 2016 年 6 月，The DAO 就遭受了駭客攻擊，導致其損失約三分之一的資金，並最終關閉。儘管此事件凸顯了 DAO 的脆弱性，但 DAO 的發展仍在繼續。截至 2024 年 5 月，已經有超過 13,000 個 DAO 在不同的區塊鏈網絡上運作²。然而，許多項目濫用了 “DAO” 這個術語，它們可能並不如最初概念般去中心化和透明。

在最近的 ***Mantra DAO Inc. & Anor v John Patrick Mullin & Ors [2024] HKCFI 2099*** 案（“**Mantra DAO 案**”）中，香港高等法院需要處理一項要求法庭頒令一個 DAO 披露有關其運作的賬簿和紀錄的申請。

A. 案件背景

Mantra DAO 案涉及 Mantra DAO, Inc. 和 RioDeFi（作為原告人），即其基礎主體一，與前 RioDeFi 員工之間的爭議，當中關於 (1) DAO 平台項目（“該項目”）的控制權和擁有權；及 (2) 前 RioDeFi 員工涉嫌挪用資產。

原告人主張該項目屬於它們，並最終應由它們控制和管理。原告人進一步聲稱，他們在 2020 年 8 月左右將日常管理委託給 RioDeFi 的員工，即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及其團隊，並列明：(1) 他們的工作職責；及 (2) 他們會定期報告該項目的資產、財務和運作的協議（“該管理協議”）。

然而，原告聲稱，自 2021 年 1 月左右起，第一和第二被告的人報告變得越來越稀少，違背了他們的職責。根據原告的說法，第一和第二被告人以及其他被告人，開始獨攬該項

¹ 請參閱 The DAO 的白皮書：<https://github.com/the-dao/whitepaper>

² 請參閱 “How should we deal with decentralised autonomous organisations (DAOs)?”, Aaron Kelly 著, 2024 年 5 月 15 日：<https://www.ogier.com/news-and-insights/insights/how-should-we-deal-with-decentralised-autonomous-organisations-daos/>

客戶快訊: 2024 年 9 月 3 日

私人密件

目。此外，原告聲稱，被告人“挪用”了該項目及其業務和資產，特別是據稱第一至第四被告通過各種“無法解釋”的提款，挪用了據稱屬於第一原告人的加密貨幣賬戶（稱為“Hex 賬戶”）中的資產。因此，原告現已完全無法知悉被告人所做的管理決策或該項目的資產如何被運用。

另一方面，被告人主張該項目根本不應由原告人擁有或控制，因為 DAO 是一個在區塊鏈上透過電腦程式碼進行操作，最終決策權掌握在代幣持有者手中的組織。此外，被告人辯稱，該項目的運作受管治協議和白皮書的管轄，其中規定（除其他事項外）：

- (a) 該項目缺乏獨立的法人資格，不應歸任何個人或實體所有；及
- (b) 該項目資產的決策權應該最終由代幣持有者透過行使投票權來決定，從而授權為代幣持有者持有資產的實體（非受益人）代表該項目行事。

為了維持該項目原狀並在審訊期間監控該項目的運作和發展，原告人首先於 2022 年申請禁制令禁止處置或處理加密貨幣、禁止使用商標和假冒，但未能成功。隨後，原告人只針對一項要求披露與該項目運作相關的帳簿和紀錄的法庭命令（“帳目披露令”），而陸啟康法官已在正式聆訴中批准了帳目披露令。

在陸法官的決定理由書中，他特別提及加密貨幣交易是一件法院暫未有豐富經驗處理的新型案件。他進一步評論說，香港法院以及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可能對 DAO 的運作方式和結構並不熟悉。而《管治協議》、《白皮書》、《該管理協議》和《僱傭協議》的法律效力將會在審判中被徹底審視。

被告方人以該命令會造成不必要的困難為由，反對帳目披露令。然而，這一說法已被陸法官駁回，他認為：

- (1) 由於加密貨幣產業的快速發展，如果申請被拒絕，損害賠償將不是充分的補救措施。
- (2) 鑑於被告人控制和管理的資產水平，考慮到原告方對該項目擁有權、管理和控制的主張，原告方應定期獲得該項目財務運營的資訊。
- (3) 帳目披露令不會妨礙該項目的營運，反而會要求管理者有責任保存妥當的帳目，從而促進該項目的健康運作。此類職責不應給被告人造成任何額外或重大負擔，因為他們作為該項目管理人本來就有這個責任。

B. 本所的觀點

香港法院樂意將 DAO 保持在傳統法律原則的範圍內。在加密貨幣社區中存在一個誤解，認為 DAO 的概念未被納入法例，因此超出了法律的界限。然而，在陸啟康法官開創性的決定中，作為對 DAO 的首次司法審查之一，他明確展現法院樂意將傳統法律原則應用於 DAO。法院傳達了一個強烈的信息，即儘管 DAO 具有新特性，但它們仍應像其他組織一樣，保持妥當的會計紀錄。然而，根據本所的經驗，圍繞賬目的披露程度和/或質量將可能有一段持續的法律爭鬥，因為 DAO 的會計紀錄很可能比較粗疏。

DAO 投資者應謹慎審視其治理機制，特別是錢包管理政策。儘管陸啟康法官在處理賬目披露令時沒有深入探討整件案的是非曲直，但法官強調將在審判期間徹底審視 Mantra DAO 的管治和憲法文件及其重要性。這意味著，DAO 的投資者應該審視憲法文件和內部合規政策，特別是錢包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投資的 DAO 和/或其資產不會被任何創始人或員工挪用。現時，市面上已有各種各樣的 DAO，有些可能已失去原來“去中心化”的特性。在代幣生成事件階段（俗稱 TGE 階段），創始人通常會保留創始人代幣以保留多數投票權。如果創始人代幣佔所有代幣的很大一部分，創始人就像中央機構一樣，可有效地控制投票結果。

香港政府應考慮在 DAO 數目激增的情況下，是否需要進行法律立法。涉及 The DAO 的駭客事件已經凸顯了 DAO 遭受駭客攻擊和安全漏洞的脆弱性。圍繞 DAO 的另一個擔憂是其法律地位的不確定性。在全球，只有美國懷俄明州、馬紹爾群島、馬耳他等少數司法管轄區已承認 DAO 的法律地位，並針對 DAO 立了法規。然而，在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 DAO 的法律環境仍未明確。DAO 的成員在尋求在法律體系內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遇到挑戰，因為法院在處理 DAO 等新型實體方面相對缺乏經驗。在陸啟康法官的決定理由書發佈後，立法會議員吳傑莊先生，作為一向致力推動香港成為加密貨幣中心的堅定支持者，倡導制定新的法律框架來監管 DAO。吳議員認為這將增強香港在 Web3 投資環境中的穩定性，從而吸引大量海外人才和資本。

然而，7 月中旬，英國法律委員會發布了一份關於 DAO 的範域研究文件³。在研究文件中，委員會考慮如何根據現有法律原則對 DAO 進行定性，並得出結論認為“非法團組織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是比“普通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更合適的定性。有趣的是，他們認為英國不需要專門為 DAO 引入一種新的組織形式，因為坊間並未有標準的 DAO 結構，而且組織法應對科技保持中立。委員會建議可以考慮引入“具有靈活管治選擇的有限責任非牟利組織”。我們建議立法會對 DAO 進行更深入的調查，考慮是否可以或應該採

³ <https://cloud-platform-e218f50a4812967ba1215eaecede923f.s3.amazonaws.com/uploads/sites/30/2024/07/DAOs-scoping-paper-110724.pdf>

客戶快訊: 2024 年 9 月 3 日

私人密件

取進一步的工作，來解決圍繞 DAO 的法律地位和責任的擔憂或不確定性，以便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確定性。

在本行，我們經驗豐富的法律團隊在設立和投資 DAO 以及相關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到目前為止，為創辦人和初始投資者實現他們最初目標。

如果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想進一步討論本客戶通告中的任何問題，請隨時透過郵件 hyu@lylawoffice.com 或電話 (+ 852) 2115-9525 與我們的團隊聯繫。

余沛恒 管理合伙人

莊敏儀 合伙人（爭議解決）

盧俊傑 律師

余沛恒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3 日



免責聲明：本文所提供的信息無意成為也不構成法律意見，不能替代就任何具體問題獲取適當法律意見的過程。